

金門縣自來水廠代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作業要點

95 年 4 月 20 日水孝字第 0950023170 號備查

95.05.10 府環三字第 0950023170 號備查

96 年 9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60032525 號函修正

一、金門縣自來水廠（以下簡稱本廠）為應代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（以下簡稱清除費）之徵收解繳作業需要，爰依據「金門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廠受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縣政府）委託自民國 81 年元月份起，於每月應收自來水費內代為附徵自來水用戶之清除費。

三、本廠之自來水用戶除由縣政府核定免徵收清除費者外，一律於應收之自來水費中予以加徵，若當事人有拒繳者，由本廠每半年彙整一次，將拒繳名冊及

欠繳金額，移請縣環境保護局及各屬鄉鎮公所執行。

四、清除費徵收標準及計算如下：

＜一＞ 使用自來水一般用戶（經核定免徵收者除外）及自來水優惠用戶均按其每月或兩個月實用自來水度數，依縣政府核定徵收費率以每度 4.5 元計算徵收清除費，若嗣後縣政府調整徵收費率，依其核定標準辦理。

＜二＞ 每戶計收之清除費尾數不足壹元者採四捨五入計算。

＜三＞ 軍事機關用戶除垃圾自行運送者減半計收外，餘計算方式同自來水一般用戶。

五、代徵清除費，本廠內部作業方式如下：

＜一＞ 電腦水費單據應增列「代徵廢棄物清除費」一欄，以分項填列代徵清除費金額及水費金額，不另開據。

＜二＞ 水費有關報表增列「代徵廢棄物清除處理費」欄位。

＜三＞ 會計部門對所代徵清除費，應於代收款下增設「代繳廢棄物清除處理費」科目處理。

六、本廠每月代徵清除費款額，應扣百分之五手續費列為本廠其他營業外收入一什項收入，餘款於次月十日前直接撥交清除費主管機關「金門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」，並將代徵清除費之收、撥分配表函送縣政府備查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